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後棟
4樓

承辦人：葉劉鄺俞
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6310

傳真：(03)339-4293

電子信箱：100595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110141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200J_1110141562_ATTACH1. pdf、

376735200J_1110141562_ATTACH2. pdf、376735200J_1110141562_ATTACH3. pdf、
376735200J_1110141562_ATTACH4. pdf、376735200J_1110141562_ATTACH5. pdf、
376735200J_1110141562_ATTACH6. pdf、376735200J_1110141562_ATTACH7. pdf、
376735200J_1110141562_ATTACH8. ods、376735200J_1110141562_ATTACH9. pdf、
376735200J_1110141562_ATTACH10. pdf)

主旨：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
位（後稱運用單位）鼓勵所屬志工踴躍申請「衛生福利部
111年度志願服務獎勵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111年5月24日衛部救字第
1111361391號函（如附件1）暨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（以
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一案之申請資格、獎勵等次、申請方式、彙整流程及
審核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符合本辦法第2條規定，服務時數3,000小時
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

（二）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
1、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者，得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

秘書室 111/06/01 17:33



181110033245 有附件



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2、服務時數5,000小時以上者，得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3、服務時數8,000小時以上者，得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本次獎勵申請採線上及紙本並行，建議以線上作業方式，至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(<https://vols.mohw.gov.tw>)申請，紙本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2，線上申請作業流程及操作說明請參照附件3至5。

(四)依本辦法第3條之規定彙整流程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符合上開規定之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(如附件6)，檢附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如附件7)，於每年6月底前送運用單位。
- 2、運用單位受理後，於7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，或於線上送出審核(線上申請不需附上獎勵事蹟表)。
- 3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運單申請後，應紙本或線上審查並造冊(如附件8)，於8月底前逕送衛福部辦理；所送資料請詳實填列，俾憑辦理。

(五)審核注意事項，節錄說明如下：

- 1、服務時數之統計，本(111)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- 2、本年度(111年)獎勵事蹟表改為直式，志願服務績效

證明書請依109年後之格式開立。

- 3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 (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) 翻譯。
- 4、鑒於國內疫情影響，「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」申請人欄位，如經申請單位徵得申請人本人同意後，可代為填寫，並於該事蹟表下方註記已獲申請人本人同意。
- 5、請各單位審查志工檢具文件時，須注意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其開立規定（志工服務年資須滿1年，服務時數達150小時，並詳列服務起訖年月日）及是否重複申請事項獎勵（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，每次申請一種獎勵等次為限）。
- 6、除上開注意事項，餘請參閱附件9。

三、請依限於111年8月31日前完成線上作業，並函送申請獎勵清冊至衛生福利部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）辦理，以公文發文日期或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；另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（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「單位名稱—申請111年志願服務獎勵」，須為可編輯檔）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衛生福利部（vol300050008000@gmail.com）並致電承辦人王先生（電話：(02)8590-6655）確認。

四、檢附衛福部111年度志願服務獎勵通知函及前開附件資料各1份；前開附件及全國志願服務獎勵表揚歷年受獎人名冊電

子檔同步公告於本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最新消息專區，或請至「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」最新消息

(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>) 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


裝

訂



線

